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

- 一、2015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5年荔湾财政核定支出汇总表
- 三、2015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
- 四、2015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
- 五、2015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"三公"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
 - 六、2014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
 - 七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

一、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

(一)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:

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市委、区委的决策和部署,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;指导政法工作改革,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、建议。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建议,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出全局性的部署,并检查落实。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;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,指导、协调政法系统各部门的工作。组织调查、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,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。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。组织、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涉法工作。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区综治办主要职责:

负责掌握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;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;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规建议;负责检查、督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;总结推广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;组

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;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综治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区委维稳办主要职责:

负责收集、掌握维护稳定工作的情况和信息,提出对策和建议;组织维护稳定宣传和研究工作,总结推广先进经验;协调、指导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础工作,协调、指导各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;对影响较大的重点个案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进行协调、督办;督促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,对各部门履行维护稳定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;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维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四)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责:

组织、协调、指挥、督导全区对邪教及其他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处理、防范工作;掌握反映区域内邪教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和动向;研究提出对策、建议。组织、指导开展区域内邪教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的打击、取缔、法制教育转化和社会宣传工作;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五)区社工委职责:

- 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 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,研 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 - 2、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,督促检查

社会工作规划、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,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。

- 3、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事关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的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工作。
- 4、参与拟订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劳动就业、劳动保障、 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体育等政 策,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、保障和改善民生,协调构建综 合性社会救助体系。
- 5、负责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,协调建立健全群众利益 协调、诉求表达、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机制。
- 6、配合推进社会领域党建工作,推进建立健全共同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,统筹加强社会公德和社会诚信建设。
- 7、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,参与拟订社区治理、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、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施;协调构建社会治安防范、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、虚拟社会管理等体系。
 - 8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荔湾区委政法委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(简称区综治办)、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简 称区委维稳办)、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(简 称区防范办)、区社会工作会员会(简称区社工委)合署办公,下设内设机构11个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总编制人数 44 人,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,其中:行政编制 38 人、工勤编制 6 人、离退休人员 19 人,其中:离休 2 人、退休 17 人。车辆 12 辆。

与 2014 年对比,编制人数减少 5 人,根据荔湾区编制 文员会《关于调整区禁毒办工作机制相关问题的通知》(荔 编字[2014]16 号文),区禁毒工作划归区公安分局,收回编 制 5 名,原有人员由区统筹安排,逐步分流。在职实有人员 无变化,离休人员无变化,退休人员增加 2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816.62 万元,其中:本年收入 1493.72 万元,占收入预算 82.23%;本年支出 1816.62 万元(详见表一)。

二、201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5年度收入预算 1816.62 万元, 其中: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 1493.72 万元, 占 82.23%; 上年结转 322.90 万元, 占 17.77%(详见表一);

三、201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

2015年度支出预算 1816.62 万元,包括:基本支出 1061.72万元,占支出预算 58.44%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83.6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.5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.62 万元;项目支出 432.00 万元,占支出预算 23.78%;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322.9 万元,占支出预算 17.77%(详见表二)。

与 2014 年对比,支出预算减少 360.58 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增加 18.74 万元,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;项目支出减少 291.00 万元,主要是厉行节约,压减专项工作经费开支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,包括一般公共服务(类)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(款)安排支出 15.33 万元,占 0.84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安排支出 178.46 万元,占 9.82%;住房保障支出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安排支出 273.83 万元,占 15.07%;一般公共服务(类)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(款)安排支出 594.10 万元,占 32.70%;公共安全(类)其他公安支出(款)安排支出 432.00 万元,占 23.78%。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322.9 万元,占支出预算 17.77%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1.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。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493.72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.26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061.72万元,比上年增加 18.74万元;项目支出 432.00万元,比上年减少 291.00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,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 以下方面:

- (1)一般公共服务(类)人口与计划生育事物(款)安排支出15.33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1.30万元,增长9.27%,主要是奖励标准调整。
- (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安排 178.46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 26.56万元,增长 17.49%,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2人,退休费增加。
- (3)住房保障支出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安排支出 273.83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 21.39万元,增长 8.47%,主要是职务调整,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。
- (4)一般公共服务(类)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(款) 安排支出594.10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30.51万元,下降 4.88%,主要是厉行节约,压缩日常行政运行费用。
- (5)公共安全(类)其他公安支出(款)安排支出 432.00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.00 万元,下降 40.25%,主要是 厉行节约,压减专项工作经费开支。

3.项目支出安排情况

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432.00 万元(具体项目详见表四)。

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无

四、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

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合

计 40.00 万元(详见表五),比上年预算减少 1.00 万元,下降 2.44%。其中:

- 1.因公出国(境)经费0万元,与上年预算一样;
- 2.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上年预算一样;
- 3.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, 用于保障 12 辆公务用车和 的运行, 与上年预算持平, 主要是严格公车管理车辆运行, 压缩费用;
- 4.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,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、压缩接待规模,降低接待标准。

五、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。(详见表五)。

六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